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